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的（洛南县 2024 年洛源镇等 3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南县 2024 年洛源镇等 3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61638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201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本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